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註冊前變更申請書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

元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貳、變更事項

申請人名稱

申請人地址

申請人印鑑

代表人

代表人印鑑

選定代表人

代理人

代理人地址

代理人印鑑

參、申請人(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)

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代理人（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。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原申請人（如非申請權利之移轉，免填本項，於電腦填寫時可逕予刪除）

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

變更證明文件。

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。

個人身分證影本。

法人公司執照影本。

身分或法人證明影本。

具結書。(印鑑遺失具結書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註冊前事項變更費，每件（即每一個註冊申請案號）新台幣 500 元。
（變更申請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）
- 2、如為合意（買賣）移轉：應檢附移轉契約書（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- 3、如為繼承移轉：應檢附原申請人死亡證明、原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商標申請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（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）。